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B737-27　　修正案号：39-6131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93中所列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9-03　　修正案号：39-15670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93　　2008 年 08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化学铣台阶处出现裂纹导致机身蒙皮突然断裂，造成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93第1.E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尽管该服务通告中规定从服务通告生效日开始计算的符合时间，但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时间：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规定的适用检查，对机身400站位和460站位之间的S-1和S-2R桁条处的机身蒙皮化学铣台阶进行重复外部详细检查或无损探伤检查（NDI），以确认是否有裂纹。

修理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本指令C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机身蒙皮裂纹的修理。

替代方法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0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0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